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28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　　告　崔均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日8時45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由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國隆路口時，因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貿然闖越紅燈欲右轉駛入國隆路，致撞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麥淑燕，致麥淑燕受有體傷(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依約賠付麥淑燕醫療、交通等費用計新臺幣(下同)5,76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85頁)，而被告前曾領有合格駕駛執照，對於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應知之甚詳，並應注意遵守，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麥淑燕所受上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麥淑燕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

（二）又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法文。查被告之駕照業於10

5年7月15日經註銷，迄未重新考領，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99頁)。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麥淑燕因系爭事故支付之醫療、交通等費用，且麥淑燕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被告為經系爭車輛要保人同意使用該車之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規定，亦屬被保險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復依原告提出之醫療給付費用明細、大東醫院收據、仁恩堂中醫診所醫療費用證明單、交通費用證明書，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予麥淑燕之費用為5,76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5,760元，亦堪認定。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麥淑燕騎乘機車行經系爭事故地點，亦有未遵守號誌而闖越紅燈之過失，此觀麥淑燕於警方談話紀錄中表示：我騎乘機車沿新富路慢車道北向南停等紅燈，前方下一個路口先轉綠燈，但我看錯一下前進一點，但又發現仍然紅燈我就不動了，等到我停等的國隆路真正轉綠燈我才開始起步，對方突然從我左後方超越並右轉，我左側車身就被對方撞到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可徵麥淑燕於系爭事故發生之初，已有超越停止線駛入路口之行為，則麥淑燕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同有未遵守號誌之過失，應足認定。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告、麥淑燕之過失情節，認被告、麥淑燕應就本件事故各負5成之過失責任，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2,880元(計算式：5,760元×0.5＝2,880元)，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4月1日(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